



得救四步（一）認罪悔改

經文：徒2:14-39

引言：

要得救成為神的兒女，必須先認罪悔改。

一．甚麼叫作悔改？

- 1.就是心思意念對主，對罪，對世界各樣的改變。
- 2.就是對罪有深深的痛悔，對罪有恨惡的心，立志遠遠離開罪。
- 3.要歸向主，神，聖潔。
- 4.以前靠己對付罪，現在靠主對付罪惡。

二．要悔改甚麼罪

- 1.不單是社會法律所定義或公眾所認為的罪行，更是聖經裏所說的罪。
- 2.不聽神的話的罪(徒2:14)。神叫我們要聖潔，與祂來往，遵行其旨意，榮耀祂；神叫我們單單事奉祂，愛祂，信靠祂；神叫我們離罪。但多少人肯聽？不聽神的話，就是違背神。亞當犯罪就是因為不聽神的話。你有否不聽神的話？當悔改，聽從神的話。
- 3.不敬虔的罪。不明白屬靈的事，且譏笑屬靈的事(徒2:15,12-13)。人為萬物之靈，當知道屬靈的事。無知而肯追求那還是好的，可是許多人無知卻在譏笑屬靈的事，這是何等不敬虔。“不敬虔的人”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，就是說頂撞人的剛愎話，私下議論人，常發怨言，隨從自己的情慾而行，說誇大的話，為得便宜而諂媚人等(猶1:15-16)。不敬虔就是不像神，就是羞辱神的名，虧欠神的榮耀，這就是罪，應當悔改。
- 4.不求告神的名，不信的罪(徒2:21)。不信神的存在，不信神的大能，不信神的慈愛，公義，審判，天堂地獄等。以神為說謊的。不信神所以不求告神，反倒求告偶像和靠不住的人，許多人就是因此不得救。
- 5.不法的罪。就是拒絕救恩的罪(徒2:23)。耶穌的死完全是為了救人脫離罪惡的權勢，救人脫離死亡，給人的生命。這是唯一的救法。人拒絕必不能得救。所以拒絕主為救主就是不法的罪。當悔改，不可拒絕祂為救主。

三．當怎樣悔改

- 1.聽主的話。現在主的話臨到你，你從前不聽，現在要聽。
- 2.接受聖靈的感動。聖靈現在感動你，叫你悔改，作得救的人，你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。
- 3.要認罪，恨罪。要祈求主用寶血潔淨自己的罪。
- 4.要奉主的名受洗，就是接受耶穌為救主。

結論：

你是否仍未得救？現在就悔改離開罪，接受耶穌為救主，就必得救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